**大姚县财政资金专户管理**

**情况说明**

我县依法规对财政专户进行管理，严格按照省州要求对财政专户进行撤销或清理合并，同一类资金在同一金融机构只开设一个账户，并统一纳入财政国库管理，无擅自开设财政专户和瞒报情况。

（一）财政专户开设情况。我县现有财政专户8个，都是符合国务院批准保留的7种常规类专户和12种支出专户，其中在我县农业银行开设4个账户，农村商业银行开设1个账户，农业发展银行开设1个账户，建设银行开设2个账户，8个财政专户分别是：大姚县财政局国库股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养老保险基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偿债资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、大姚县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。

（二）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情况。我县执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规定，加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性质进行核算。

（三）完善专户管理内控机制建立情况。我县严格按照财政专户管理要求，把财政专户集中纳入了财政国库统一管理，按《财政专户管理办法》明确了财政专户归口管理后财政国库管理机构、预算管理机构和监督检查机构的职责分工，建立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；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科学规范、监督制衡的财政专户资金风险防控机制；按规定在财政部门内部进行对账工作。

大姚县财政局

2022年2月10日